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建議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第一上市
—獲新交所完成審批及
原則上批准之公告**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所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第一上市—獲新交所完成審批及原則上批准。中漁為本公司擁有37%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乃轉載自中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編製之公告。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中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刊發之公告內容。

附註：「本公司」指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

建議本公司所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第一上市(「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 – 獲新交所完成審批及原則上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之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公告，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原則上批准所有新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新交所作出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交所已於今日原則上批准所有新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定；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c) 股東批准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2條向CAP III-A Limited建議配售發售股份。

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新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質素之指標。

新交所亦於今日完成審批將予寄發股東之草擬通函(「通函」)，以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就(其中包括)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徵求股東批准。

新交所完成審批通函並不代表已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及任何據此所作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定規定。

新交所對通函內所作出任何聲明、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董事會謹請股東注意，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控股公司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彼等各自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並無保證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Yvonne Choo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就建議全球發售而言，可根據香港及新加坡現時適用於穩定價格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二零零六年證券及期貨(市場行為)(豁免)條例穩定股份價格。任何計劃穩定價格行動及有關行動將如何受到香港及新加坡之適用法例及法規監管之詳情，將載於就建議全球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之邀請。

此外，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發行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須以取得本公司招股章程之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其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擬於美國登記建議發售之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新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之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